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執達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甲向乙買受土地數筆，經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乙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交付全部土地及移轉所有權登記與甲後，甲應給付價金新臺幣 800 萬元與乙，屆期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試問乙已依約移轉全部土地所有權登記與甲，乙是否得持該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責任財產？（25 分）

【擬答】：

乙得持該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責任財產，但應併呈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據。

(一)題示之公證書得為執行名義。

1.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得為執行名義。

2.次按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以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為標的者，如經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3.題示情形，該公證書載明甲應給付價金新臺幣 800 萬元與乙，屆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仍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核為強制執行法所稱之執行名義。

(二)乙應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據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題示情形，甲乙間為買賣關係，互負對待給付義務，乙於持上開公證書聲請執行時，應併呈已依約移轉全部土地所有權登記與甲之證明文件予執行法院，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二、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甲之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並由乙拍定，拍定人乙已繳交全部價金完畢，並經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於執行法院點交前，該大樓遭地震震垮全倒，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擬答】：

本件不動產拍賣程序已經終結；點交程序亦應終結。

(一)本件不動產拍賣程序已經終結。

查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725 號民事裁定謂「如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即終結，（餘略）」，題示情形拍定人乙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其不動產拍賣程序即告終結，執行法院不得撤銷已經終結之拍賣程序。

(二)點交程序已屬標的不能，亦應終結。

不動產點交程序，應以不動產存在為執行情程序要件，倘不動產已滅失致無從點交者，應認其執行要件已不具備，並無從補正，而應終結。題示情形，大樓既遭地震震垮全倒，即已無從點交，此標的不能情狀無從補正，執行情程序應宣告終結。

三、債權人假扣押債務人所有之新鮮蔬菜一批，其保鮮冷凍期間僅 10 日，適颱風過境，蔬菜價格較平日貴 2 倍，倘未及時出賣該批新鮮蔬菜，該假扣押之動產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故執行法院認有需變價之情形，經變賣程序後，均無人應買，試問假扣押債權人可否聲明承受該批新鮮蔬菜？（25 分）

【擬答】：

假扣押債權人應不可聲明承受該批新鮮蔬菜。

(一)假扣押程序僅為保全執行程序，非完全執行程序。

按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規定「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可知假扣押程序僅為保全執行程序，執行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尚未現實獲得滿足，非完全執行程序。

(二)聲明承受將變相滿足假扣押債權人利益。

聲明承受按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4 項但書及第 5 項規定，均係作價由執行債權人承受，是於承受範圍內，執行債權人之債權即獲滿足，屬完全執行程序。然題示情形執行名義僅為假扣押，係屬保全執行程序，非完全執行程序，聲明承受將變相滿足假扣押債權人利益，而不應准許。

(三)小結：假扣押債權人應不可聲明承受該批新鮮蔬菜。

四、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執行，而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因薪資債權有已到期薪資債權與未到期薪資債權之分。試問：

(一)執行債務人就已到期薪資債權，是否得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程序？（15 分）

(二)未到期薪資債權，是否發生清償效力？（10 分）

【擬答】：

(一)已到期薪資債權不得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程序。

1. 移轉命令屬債權讓與性質，一經送達，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

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33 號座談會討論意見謂「至於移轉命令，乃執行法院以命令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屬債權讓與性質。此命令一經送達，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之主體，並應負擔該債權之危險，不問第三人有無清償能力，債權人原對債務人之債權，均視為已受清償，原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明示移轉命令屬債權讓與性質，一經送達，執行債權即視為已受清償，原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

2. 已到期薪資債權已經發生移轉效力，不得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執行。

查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謂「強制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即無從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餘略）」，題示情形，已到期薪資債權已經發生移轉效力，執行程序並已終結，不得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執行。惟如執行債務人主張移轉無效等，尚得另行提起確認該債權仍屬於己之訴，併此敘明。

(二)未到期薪資債權尚不生清償效力。

1. 未到期薪資債權尚未發生，不生移轉效力。

查最高法院 6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謂「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未到期薪資債權尚未發生，處於非確定狀態，縱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身障特考)

2. 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

次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九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十八 號討論意見謂「執行法院所發之移轉命令，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將來薪資債權仍須待其確實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

公  
職  
王